
股票简称：马钢股份

股票代码：600808

债券简称：11 马钢 01

债券代码：122089

11 马钢 02

122090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5 年度）**

发行人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安徽省马鞍山市九华西路 8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16 年 4 月

重要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钢股份”、“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公布的《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中信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中信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节 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6
第三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1
第四节 本期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12
第五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3
第六节 公司债券担保人资信情况	14
第七节 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5
第八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16
第九节 其他情况	17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MAANSHAN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MAS C.L.)

二、本期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177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55 亿元（含 55 亿元）的公司债券。2011 年 8 月 25 日至 2011 年 8 月 29 日，发行人公开发行了人民币 55 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简称“本期债券”）
2. 债券简称及代码：3 年期品种简称为“11 马钢 01”，代码为 122089；5 年期品种简称为“11 马钢 02”，代码为 122090。
3.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分为 3 年期和 5 年期两个品种，发行总额为 55 亿元。其中，3 年期品种发行规模为 31.60 亿元，5 年期品种发行规模为 23.40 亿。
4.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 票面利率：本期债券 3 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 5.63%，5 年期品种为 5.74%。
6.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7. 债券品种的期限：本期债券分为 3 年期和 5 年期两个品种。
8.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
9. 起息日：2011 年 8 月 25 日。
10. 付息日期：
- （1）3 年期品种：2012 年至 2014 年每年的 8 月 25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 （2）5 年期品种：2012 年至 2016 年每年的 8 月 25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1. 兑付日期：
- （1）3 年期品种：2014 年 8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 （2）5 年期品种：2016 年 8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2.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3. 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由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简称“马钢集团”或“担保人”）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4. 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马钢股份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5. 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中诚信证评将于发行人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中诚信证评将在近期出具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详细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跟踪评级报告。
16. 债券受托管理人：马钢股份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17. 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第二节 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前身为马鞍山钢铁公司，是 1958 年国家投资建设的大型钢铁生产企业，拥有矿山采掘、炼焦、烧结、冶炼、轧钢等一整套工艺设备，是我国十大钢铁联合企业之一，也是安徽省最大的工业企业。公司系经国家体改委于 1993 年 8 月 27 日下发的《关于同意马鞍山钢铁公司实行重组的复函》（体改函生[1993]98 号）和 1993 年 8 月 31 日下发的《关于设立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体改生[1993]138 号）批准，由原马鞍山钢铁公司作为独家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人民政府于 1993 年 3 月 1 日下发的《关于马鞍山钢铁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造试点有关问题的批复》（政秘[1993]56 号）和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于 1993 年 8 月 27 日下发的《关于马鞍山钢铁公司股份试点国家股权管理的批复》（国资企函发[1993]95 号），已就该公司设立时的国有股权设置和管理进行确认。

公司经原国务院证券委员会于 1993 年 9 月 14 日下发的《关于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额度的批复》（证委发[1993]47 号）和 1993 年 9 月 24 日下发的《关于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相关问题的批复》（证委发[1993]48 号）批准，于 1993 年 10 月 20 日至 10 月 26 日在境外发行了 H 股（面值为 1 元），同年 11 月 3 日在联交所挂牌上市；1993 年 11 月 6 日-12 月 25 日在境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次年 1 月 6 日、4 月 4 日、9 月 6 日分三批在上交所挂牌上市。公司股份总数为 645,530 万股，其中内资股 472,237 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 173,293 万股。公司股票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 元。

2006 年 2 月 27 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由公司非流通股股东马钢集团向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2006 年 2 月 13 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 A 股股东支付对价，流通 A 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 A 股无偿获得 3.4 股股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所有股份均为流通股股份，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总

数为 3,918,370,000 股，占总股本 60.70%；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总数为 2,536,930,000 股，占总股本 39.30%。

2006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发行 55 亿元可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5,500 万张)，每张债券的认购人无偿获得公司派发的 23 份认股权证，即认股权证总量为 126,500 万份。认股权证存续期限为自认股权证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每张权证可转换为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1 股。2007 年度，共计 303,251,716 份权证获行权，合计增加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303,251,716 股，行权价格为人民币 3.33 元。2008 年度，共计 942,129,470 份权证获行权，合计增加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942,129,470 股，行权价格为人民币 3.26 元。两次行权结束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6,455,300,000 股增加至 7,700,681,186 股，未成功行权的认股权证共计 19,618,814 份按规定注销。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7,700,681,186 股，其中内资股 5,967,751,186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 1,732,930,000 股。

二、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钢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是中国最大钢铁生产和销售商之一，生产过程主要有炼铁、炼钢、轧钢等。发行人主要产品是钢材，大致可分为板材、长材和轮轴三大类。

发行人板材产品主要包括薄板和中厚板，其中薄板又分热轧薄板、冷轧薄板、镀锌板及彩涂板。热轧薄板广泛应用于建筑、汽车、桥梁、机械等行业及石油输送方面，冷轧薄板应用于高档轻工、家电类产品及中、高档汽车部件制作，镀锌板定位于汽车板、家电板、高档建筑板及包装、容器等行业用板，彩涂板可以用在建筑内外用、家电及钢窗等方面。公司薄板产品主要执行的标准有中国国家标准 GB、日本标准 JIS、德国标准 DIN、美国标准 ASTM 等。中厚板广泛用于锅炉、压力容器、造船及集装箱制造等，船体结构用钢板通过中、英、德、美、法、挪六国船级社认证。

发行人长材产品主要包括型钢和线棒材。H 型钢主要用于建筑、钢结构、机械制造及石油钻井平台、铁路建设，获得了冶金产品实物质量金杯奖，被中国建筑材料企业管理协会评为中国建材质量信得过知名品牌，被中国名牌战略

推进委员会列入中国名牌产品目录。拥有建筑抗震耐火 H 型钢的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H 型钢产品获日本 JIS 产品认证，通过欧盟 CE 标志认证审核，海洋石油平台用 H 型钢获中、德两国船级社认证。普通中型钢主要用于建筑桁架、机械制造及船用结构钢件，亦获得冶金产品实物质量金杯奖。耐候钢通过中铁铁路产品认证中心（CRCC）现场审核。高速线材产品主要用于紧固件制作、钢绞线钢丝及弹簧钢丝，兼顾建筑用材。拥有在线软化处理高性能低成本冷镀锌的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热轧带肋钢筋主要用于建筑方面，获得国家质检总局颁发的全国首批国家质量免检产品称号，被中国建筑材料企业管理协会评为中国建材质量信得过知名品牌，通过香港 BS 注册认证。热轧带肋钢筋和热轧盘条均通过英国亚瑞斯认证机构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产品认证。

发行人轮轴产品主要包括火车轮、车轴及环件，广泛应用于铁路运输、港口机械、石油化工、航空航天等诸多领域。车轮产品荣获“中国名牌”称号。拥有高速铁路用车轮钢材料的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车轮生产质量保证体系获得 ISO9000: 2000 质量体系、北美铁路协会 AAR、德国铁路公司 TSI 及英铁 RISAS（原 GM/RT2470、GM/RT2005）等多项权威认证。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经营模式、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等并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发行人生产生铁 1,801 万吨，同比增加 0.22%；生产粗钢 1,882 万吨、钢材 1,827 万吨，同比分别减少 0.30%和 0.16%（其中，发行人本部生产生铁 1,324 万吨、粗钢 1,426 万吨，同比分别增加 1.22%和 0.21%；生产钢材 1,350 万吨，同比减少 0.05%）。

2015 年，我国经济增速继续放缓，GDP 同比增长 6.9%，增速同比回落 0.4 个百分点，为 1992 年来新低；经济增长对于钢材消费的带动作用逐步减弱，钢材消费强度下降明显（数据来源：中钢协）。据中钢协统计，2015 年全国粗钢产量 8.04 亿吨，同比下降 2.33%，自 1981 年来首次出现下降。国内粗钢表观消费 7 亿吨，同比下降 5.44%，连续两年出现下降，降幅扩大 1.4 个百分点。钢铁行业产能过剩、供大于求的基本格局并无改观，钢材价格已连续 4 年下降，2015 年跌幅加大。钢材综合价格指数由年初的 81.91 点下跌到 56.37 点，下降 25.54 点，降幅 31.1%。钢铁企业经济效益持续下滑，出现全行业亏损。

按中国会计准则计算，发行人 2015 年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45,109 百万元，

同比减少 24.59%；2015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亏损为人民币 4,804 百万元，由盈转亏；基本每股收益为人民币-0.6239 元，同比减少 2,252%。报告期末发行人总资产为人民币 62,454 百万元，同比减少 8.8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8,456 百万元，同比减少 20.78%。报告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66.79%，较上年增加 4.58 个百分点。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工业行业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要求、合肥公司转型发展需要，发行人同意合肥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下旬启动实施对该公司钢铁冶炼及长材生产线停产，涉及炼铁产能 120 万吨、炼钢产能 136 万吨、轧钢产能 150 万吨。

2015 年，发行人投入近 3 亿元用于烧结球团脱硫及热电脱硫脱硝项目建设，多措并举，确保了年底所有脱硫脱硝工程建成投运。二氧化硫排放总量同比减少 3,510 吨，顺利完成 2015 年污染物总量减排任务。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有效专利 799 件，技术秘密（非专利技术）1,245 项。专利技术、技术秘密、技术诀窍构成了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体系。

三、发行人 2015 年度财务状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增减率（%）
资产总额	62,454,465,955	68,511,174,810	-8.84
负债总额	41,712,863,095	42,621,776,823	-2.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8,455,838,015	23,295,565,989	-20.7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741,602,860	25,889,397,987	-19.88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624.54 亿元，较年初减少 8.84%；负债总额为 417.13 亿元，较年初减少 2.1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184.56 亿元，较年初减少 20.78%。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减率（%）
营业收入	45,108,926,739	59,820,938,286	-24.59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减率 (%)
营业利润	-5,093,093,545	58,081,528	-8,868.87
利润总额	-4,726,572,002	512,116,394	-1,022.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04,299,674	220,616,025	-2,277.67

2015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451.09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4.59%，主要是 2015 年钢铁产品的价格下跌所致；营业利润为-50.93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8,868.87%，主要是因为主营业务产品价格的下降幅度高于成本的下降幅度且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增加；利润总额为-47.27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022.95%，主要是因为营业利润的大幅下降所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8.04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277.67%，主要是因为发行人营业利润下降所致。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减率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65,332,053.00	2,912,853,829.00	101.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1,073,001.00	1,326,246,882.00	-373.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4,872,283.00	-3,344,296,078.00	-53.51

2015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8.65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01.36%，主要是由于 2015 年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的同时经营性应付项目大幅增加，以及存货下降所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6.21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73.03%，主要是由于 2014 年收到处置非钢铁主业资产的价款和合肥公司土地收储补偿款、以及 2015 年财务公司进行理财产品投资导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5.55 亿元，较上年同期净流出减少 53.51%，主要是由于 2015 年到期的银行借款和债券较上年下降所致。

第三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177 号文批准，于 2011 年 8 月 25 日至 2011 年 8 月 29 日公开发行了人民币 55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和发行登记费用后的净募集款项共计 54.48 亿元，已于 2011 年 8 月 30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已经对上述到账款项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安永华明（2011）专字第 60438514_A04 号的审验报告。

根据发行人 2011 年 8 月 23 日公告的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对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为偿还即将于 2011 年 11 月到期的 55 亿元分离交易可转债。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已于 2011 年 11 月 14 日使用募集资金偿还 2006 年 11 月 13 日发行的 5 年期 55 亿元分离交易可转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止，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全部使用完毕。

第四节 本期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本期债券 3 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 2012 年至 2014 年每年的 8 月 25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5 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 2012 年至 2016 年每年的 8 月 25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发行人于 2014 年 8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11 马钢 01”本息兑付和摘牌公告》，并于 2014 年 8 月 25 日支付了本期债券自 2013 年 8 月 25 日至 2014 年 8 月 24 日期间的利息本期债券 3 年期品种的本金。至此本期债券 3 年期品种已经到期并按时兑付，并于 2014 年 8 月 25 日在上海交易所摘牌。

发行人已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向 2015 年 8 月 24 日登记在册的“11 马钢 02”持有人支付 2014 年 8 月 25 日至 2015 年 8 月 24 日期间的利息。

第五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5 年度，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节 公司债券担保人资信情况

本期债券由马钢集团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15 年度财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人合并报表总资产为 822.76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267.89 亿元；2015 年度，担保人（合并口径）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03.71 亿元，实现净利润-59.08 亿元。

第七节 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1 马钢 01”、“11 马钢 02”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中诚信证评于 2011 年完成了对本期债券的初次评级。根据《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证评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证评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证评将于发行主体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在此期限内，如发行主体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中诚信证评，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证评将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根据中诚信证评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15）》（信评委函字[2015]跟踪 018 号），中诚信证评对“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分析。经中诚信证评信用评级委员会最后审定，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维持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中诚信证评将于近期根据发行人 2015 年年度报告，出具本期公司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详细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

第八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15 年，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九节 其他情况

一、对外担保情况

2015 年，发行人对外、对子公司均未提供任何担保。经发行人董事会批准，控股子公司长钢股份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了担保，合计人民币 1.5 亿元。详见发行人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刊发的公告，检索地址：<http://www.sse.com.cn>；<http://www.hkex.com.hk/>。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存在的重大未决诉讼如下：

浙江五矿三星进出口有限公司及浙江五矿三和进出口有限公司因买卖货款纠纷起诉马钢上海工贸，涉及索赔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10,219,694 元及人民币 30,581,458 元，待法院判决。

三、相关当事人

2015 年度，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担保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5 年度）》之盖章页）

